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3 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3 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33.0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1.549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清运、化粪池清掏、隔油池清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首奥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团河办公区餐厅烟道清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涛萱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有害生物消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战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2.62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第一办公区保洁岗、第三办公区保洁岗、团河办公区保洁岗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德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90742

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.4741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选择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